

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2025年外场交通监控设备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外场交通监控设备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3.85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8.72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外场交通监控设备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在报价文件处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5. 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，投标人须提供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在报价文件处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6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

1.2 分包意向协议书

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
_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_____(投标单位名称)、_____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(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)、_____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(分包意向单位名称2)自愿达成分包意向,参加_____2025 年外场交通监控设备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_____(采购项目名称)_____0773-2541GNZSFWGK1347_____(采购项目编号)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,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_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_____(投标单位名称)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,_____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(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)、_____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(分包意向单位名称2)为分包意向单位。若中标,_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_____(投标单位名称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_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_____(投标单位名称)签订分包合同。_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_____(投标单位名称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,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如中标,投标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,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:

序号	分包单位名称	承担的工作内容	企业性质 (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 微型企业或其他)	预算金额占 比 (%)
1	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部分前端设备及配套的维护(包含杆件、机箱、供电、摄像机(枪、球机)、控制主机、补光灯(闪光灯)、前端网络交换机、前端光端机(光纤收发器))	小型	30.63
2	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部分前端设备及配套的维护(包含杆件、机箱、供电、摄像机(枪、球机)、控制主机、补光灯(闪光灯)、前端网络交换机、前端光端机(光纤收发器))	小型	10.94

三、投标单位、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:_____无_____

四、其他约定:_____无_____

五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(投标单位名称)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六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七、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八、本意向协议一式肆份，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2023年6月6日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少东 (签字或盖章)

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百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少东 (签字或盖章)

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少东 (签字或盖章)

注：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1.2.1 中小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汇总表

中小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汇总表

序号	分包单位名称	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	企业类型	分包合同份额占项目预算总额比例（%）
1	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小型企业	30.63
2	宁波德尔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小型企业	10.94
合计				41.57

注：我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达到预算总额的 40%以上，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%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